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/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/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项目(包号及名称:包件1、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278人,营业收入为18184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18886.0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14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非/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/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市房</u> <u>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,795.32</u>万 元,资产总额为<u>3,951.46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愿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市房</u> <u>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,795.3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3,951.4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

日期: 2024年11月22日

15. 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非/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/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)的(2025年度 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),属于(未列明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623.807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724.4204</u>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1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。 不填报。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非/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/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)的(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86人,营业收入为_18722.80_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84.47_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愿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市岩土五程检测中心有限公

日期:2024年11月22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